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92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石洁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石洁芝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石洁芝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洁芝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洁芝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石洁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 1. 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

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 2. 征集主张

征集人石洁芝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期限：2023 年 9 月 7 日 9:00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

(3)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9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 (5)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李华青

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公司传真：0754-8898 39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6)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石洁芝

2023年8月19日

附件：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洁芝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				

	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持股数量和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